

00050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7〕34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6年度第2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2016年度第29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17〕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5.4360公顷（浑南区东湖街道李巴彦村旱地0.3036公顷、杨官村旱地1.6283公顷、水浇地0.4697公顷、园地0.0802公顷、林地2.9542公顷）。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执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8月18日印发